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
 - (5) 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7日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6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8
5. 決議案(4)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8
6. 決議案(5)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9
7. 決議案(6)授出擴大授權	9
8.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10.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1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12. 推薦意見	11
13. 一般資料	11
14.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2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召開及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現有章程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9月26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採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常州達豐」	指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大峰」	指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Chwee Cheng & Sons」	指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連同可予轉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達豐」	指	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興達豐」	指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江蘇恒興茂」	指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山忠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融合達豐」	指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達豐」	指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t Hong Belt Road」	指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Tat Hong China」	指	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Holdings」	指	Tat Hong Holdings Ltd
「Tat Hong International」	指	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釋 義

「達豐兆茂」	指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達豐兆茂投資有限公司
「THSC Investments」	指	THSC Investments Pte. Ltd.
「TH60 Investments」	指	TH60 Investments Pte. Ltd.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眾建達豐」	指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王東傑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
 - (5) 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v)授予擴大授權；及(vi)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並於2025年7月18日寄發予股東。2025年年報可從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邱國燊先生(行政總裁)、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黃先生(主席)、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王東傑先生、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據此，邱國燊先生(「邱先生」)、孫兆林先生(「孫先生」)及潘宜珊女士(「潘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王東傑先生(「王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已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好處。

建議邱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孫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潘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能力：

(a)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 孫先生於建築機械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

於2005年7月，孫先生獲遼寧省中小企業聯合會授予遼寧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4月，孫先生獲遼寧省人民政府授予2005年度遼寧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2月，彼獲授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及撫順市總商會頒發的2012年度支持商會建設突出貢獻獎。於2014年4月，彼獲撫順市總工會授予撫順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孫先生亦為第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c) 王先生於中國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包括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設備租賃公司總經理的工作經驗，王先生擁有建築工程、公路工程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d)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不同及多元的教育背景及經驗，重選邱先生、孫先生、王先生及潘女士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讓其快速及有效運作，而彼等連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潘女士(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潘女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潘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

上述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決議案(4)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4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6,871,2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就授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233,374,250股股份。

6. 決議案(5)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於2024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6,871,2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就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6,687,125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決議案(6)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擴大數目將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8.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以便(i)令本公司遵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之最新監管規定；(ii)令本公司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完整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備妥，其中文譯稿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上供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董事會函件

(<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法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善用市場條件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條件及集資安排，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與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有關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會函件

14.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謹啟

2025年8月27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6,871,2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6,687,125股股份，佔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任何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的識別及分隔，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供註銷之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視乎

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受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場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購回僅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回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i)可能被視作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兩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股份購買超出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或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8月	1.00	0.87
9月	1.38	0.90
10月	1.35	1.12
11月	1.32	1.16
12月	1.29	1.01
2025年		
1月	1.25	0.95
2月	1.23	1.07
3月	1.39	1.14
4月	1.29	1.03
5月	1.22	0.97
6月	1.14	0.83
7月	1.10	0.91
8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18	0.94

7. 董事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權益呈列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各自權益呈列於「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倘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 (%)
Tat Hong Chi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532,387	73.15	81.27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權益	853,472,387	73.23	81.36
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 ^(附註1及2)	受託人	854,472,387	73.23	81.36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4,738,000	5.55	6.16
LIM Hua Min ^(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	5.55	6.16

附註：

- (1) 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Tat Hong China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則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 Investments Pte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8%的已發行股本，Chwee Cheng & Sons擁有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TH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wee Cheng & Sons、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H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該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為116,687,125股（根據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各控股股東之控股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之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下文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執行董事

邱國燊先生(「邱先生」)，62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及運營。彼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Tat Hong Belt Road、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眾建達豐、達豐兆茂、華興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廣東達豐、融合達豐及達豐設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 Pte.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職時擔任首席工程師。其後，彼於1996年至2000年受僱於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負責管理各類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於離職時擔任投資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邱先生加入AdXplorer Pte.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為整個業務平台的公司客戶籌集風險資本。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邱先生運營其自有業務，專注於為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行政總裁。

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於4,957,1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3日起有效，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邱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

非執行董事

孫兆林先生(「**孫先生**」)，69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達豐兆茂、上海達豐及江蘇恒興茂)的董事。

孫先生於建築機械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彼在起重機製造行業創立及領導多家公司。孫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自1996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市永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6年6月起擔任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05年7月，孫先生獲遼寧省中小企業聯合會授予遼寧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4月，孫先生獲遼寧省人民政府授予2005年度遼寧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2月，彼獲授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及撫順市總商會頒發的2012年度支持商會建設突出貢獻獎。於2014年4月，彼獲撫順市總工會授予撫順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孫先生亦為第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6,000元。

王東傑先生(「**王先生**」)，53歲，於中國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包括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設備租賃公司總經理的工作經驗，王先生擁有建築工程、公路工程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王先生自1994年12月起加入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歷任多個重要職務，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1994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黨辦幹事；隨後於2001年1月至2008年3月，歷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安裝分公司(2004年更名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鋼結構分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金屬製品廠廠長、項目部書記兼副經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紅沿河核電項目部

鋼結構隊隊長、項目部總經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核華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鋼結構工程管理部黨支部書記、副經理兼舟山浙江天祿能源有限公司60萬立方米油品儲運工程項目部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國核示範工程項目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負責人；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核電產業工人管理中心經理；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基礎設施事業部副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設備租賃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3年3月起，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國和一號示範工程項目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至今仍在任。

王先生於2005年3月取得揚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於2011年6月取得湖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學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潘女士**」），48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潘女士自2010年3月起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會計師。潘女士自2014年3月起獲台北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3年4月持有台灣教育部頒發的講師證書。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人員，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經理，在此期間彼於公司審計服務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潘女士於KEDP CPAs Firm(台灣)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公司審計服務及就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向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建議。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潘女士加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擔任會計課程的客席講

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述學院的首席會計師。潘女士當前為台北Onething CPAs Firm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1月創立該公司。其執業範圍包括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會計諮詢、台灣與中國的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公司審計服務、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以及其他簿記及諮詢服務。自2024年5月起，潘女士獲委任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615)獨立董事。自2025年5月起，潘女士獲委任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Hornshiu Holding Co., Ltd.(股票代碼：2243)獨立董事。

潘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潘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以下是根據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引入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附錄中提及的細則均為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細則。如果由於該等修訂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某些細則進行了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導致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細則編號有任何變動，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細則編號(包括相互參考)亦應作出相應更改。

除非另有說明，本附錄中所載的該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或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的術語，並應具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或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附註：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 <u>列</u> 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 data-bbox="352 923 1264 995">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data-bbox="352 1051 1264 1549">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051 608 1093"><u>詞彙</u></th> <th data-bbox="608 1051 1264 1093"><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144 608 1187">「公司法」</td> <td data-bbox="608 1144 1264 1272">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的條文，包括所有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327 608 141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td> <td data-bbox="608 1327 1264 1370">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468 608 1510">「地址」</td> <td data-bbox="608 1468 1264 1553">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的條文，包括所有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的條文，包括所有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核數師」 <u>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合夥或法團或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u></p> <p>「緊密聯繫人士」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p> <p>「公司通訊」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電子」 <u>與技術有關，並具備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不時修訂中所賦予的其他涵義。</u></p> <p>「電子通訊」 <u>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p> <p>「電子方式」 <u>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予預期接收者。</u></p>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u>電子會議</u>」 <u>完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總辦事處</u>」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p>	
	<p>「<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p>	
	<p>「<u>香港</u>」 <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p>	
	<p>「<u>混合會議</u>」 <u>召開之股東大會，供(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u></p>	
	<p>「<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p>	
	<p>「<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p>	
	<p>「<u>月</u>」 公曆月。</p>	
	<p>「<u>通告</u>」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u>一</u>，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p>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u>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u>實體會議</u>」 <u>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股東名冊</u>」 <u>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u></p> <p>「<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於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p> <p>「<u>美元</u>」 <u>美國的法定貨幣。</u></p>	
2(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 <u>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清晰持久形式表示或複製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傳達或複製文之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u> ，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h) <u>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p> <p>(i) <u>凡對會議之提述(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條押後的會議；</u></p> <p>(j)(i)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及</u></p> <p>(j)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u></p> <p>(k)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根據細則第64E條，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已延後之會議；</u></p> <p>(l)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通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u></p>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u>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詮釋；</u></p> <p>(m)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u></p> <p>(n)(n)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o)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u></p> <p>(p) <u>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u></p> <p>(q) <u>規定新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p> <p>(r) <u>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u></p>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3(2)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任何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p>	
3(3)	<p>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u>條例規則及規例</u>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3A	<p><u>倘符合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持作庫存股份，而非視為已註銷：</u></p> <p>(a) <u>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u></p> <p>(b) <u>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u></p>	新增細則條文
3B	<p><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u></p>	新增細則條文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3C	<p><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然而：</u></p> <p>(a) <u>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b) <u>不論就本細則抑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p>	新增細則條文
3D	<p><u>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新增細則條文
3E	<p><u>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u></p> <p>(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p> <p>(b) <u>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面值之折讓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u></p>	新增細則條文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i)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u>再倍總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經由該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p>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再倍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b) 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p>	
17(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6(1)	在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上市規則。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5(2)(c)	本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 <u>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股份及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如適用)出售該等股份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u> ，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 <u>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計算)</u> (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 <u>以同樣方式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u> 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59(2)	<p><u>通告須註明</u>(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等事項的概括性質。</p> <p>(a) 會議日期及時間；</p> <p>(b) 會議地點；</p> <p>(c) 議程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p> <p>(d) 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1條)，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p>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6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61(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不超過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61(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 (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 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 董事會 按本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且由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1)	<u>在本細則第63(2)條的規限下</u>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 (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 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u>63(2)</u>	<u>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u> ，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本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u>與股東大會為止。</u>	
64.	<p><u>在舉行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延期，及於股東大會上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或(若應大會作出的指示)應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本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u></p>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新增細則條文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p>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u></p>	新增細則條文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u>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u>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新增細則條文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64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新增細則條文
64E.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u></p> <p>(a) <u>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理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u></p> <p>(b) <u>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新增細則條文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新增細則條文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新增細則條文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 <u>僅在實體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u>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可按照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66(2)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72(1)	<p>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p>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7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1)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p>	
77(2)	<p><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u></p>	將細則第77(1)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77(2)條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該委任視作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77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且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總經理或 <u>其他</u> 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參選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於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日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信息。遞交該通告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再 惟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 一 ，及倘該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遞交，則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須符合<u>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u>，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100(1) (iii)(a)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u>電子郵件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u>，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113(2)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p>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告，應視為其簽</p>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9(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132(1)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p>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u></p>	
142(1) (a)(ii)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142(1) (b)(ii)	<p>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143(+) <u>(2)</u>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p>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 副 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 副 印刷本。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通過 以普通決議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158(1)(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158(1)(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158(1)(g)	根據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158(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58(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159(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之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日期；	
160(1)	根據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寄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就此目的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如有)，或以 <u>電子通訊方式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 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 <u>(包括電子地址)</u> 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0(4)	<u>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當日已送達該股東。</u>	
160(5)	<u>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複印本。</u>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u>	

條文編號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變更內容已在現有章程細則中標註)	備註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3月31日。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8.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u>	新增細則條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邱國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兆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東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潘宜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連同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5年8月27日

附註：

1. 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邱國燊先生、孫兆林先生、王東傑先生及潘宜珊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建議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